

# 保险方案

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在仔细研究了贵方的需求和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后，愿以如下价格按照贵方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来华留学生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一、 保险计划及报价：

### 方案一：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意外身故 保险金	100000 元	0	100%	200 元/人/半年 350 元/人/年
意外残疾 保险金	100000 元	0	10-100%	
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金	20000 元	0	100%	
意外、疾病 住院医疗	200000 元	0	100%	
意外住院津贴	100 元/天	0	100%	

特别约定：1、因投保前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先天性疾病和遗传性疾病引起的保险责任除外；2、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在医保合理医疗费用范围内无免赔按100%赔付；3、平安住院团体医疗在医保合理医疗费用范围内无免赔按100%赔付，不区分床位费、手术费、杂项费等，保额以20万为限；4、本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即生效日起一年内有效；5、无其他特别约定。

### 方案二：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意外身故 保险金	100000 元	0	100%	300 元/人/半年 500 元/人/年 (享受医疗费用垫付以及遗体 遣送)
意外残疾 保险金	100000 元	0	10-100%	
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金	20000 元	0	100%	
意外、疾病 住院医疗	200000 元	0	100%	
门、急诊医疗 保险责任	20000 元	350	85%赔付，600 元日限额	
意外住院津贴	100 元/天	0	100%	

特别约定：1、因投保前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先天性疾病和遗传性疾病引起的保险责任除外；2、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在医保合理医疗费用范围内无免赔按100%赔付；3、平安住院团体医疗在医保合理医疗费用范围内无免赔按100%赔付，不区分床位费、手术费、杂项费等，保额以20万为限；4、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保额以2万为限；5、本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即生效日起一年内有效；6、无其他特别约定。

## 二、保险责任说明

### 1、意外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意外残疾保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之一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两项以上的，本公司给付各对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不同时，给付较严重程度的残疾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的，视为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

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无免赔额，按约定的 100% 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4、意外、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床位费、合理手术费与合理医疗费用的 100% 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但合理床位费、合理手术费与合理医疗费用的分项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各项费用限额为限，分项累计给付金额分别达到其费用限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床位费、合理手术费与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各项费用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未尽事宜以协议为准。

#### 5、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合理住院日数乘以 100 元/天住院日额现金补贴给付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

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6、遗体遣送：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身故，并需进行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的，本公司就其发生的合理费用给付遗体遣送费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遗体遣送费保险金额为限。遗体遣送费具体包含下列情形：

(1) 遗体转送回经常居住地：包括运送被保险人的遗体至其经常居住地的费用、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

(2) 遗体火化和转送骨灰回经常居住地：包括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火化的费用、骨灰盒的费用及骨灰盒转送回经常居住地的费用；

(3) 就地安葬：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就地安葬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遗体遣送费保险金，但因第三人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身故的，本公司给付的金额以其遗体遣送发生的合理费用扣除依法应由第三人承担的部分后的余额为限。

## 三、 责任免除：

### 1、意外身故、残疾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八)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 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2、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

驶证的机动车；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3、意外、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

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九)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 既往症；
-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三)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四)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4、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



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九)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 既往症；
-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三)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四)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四、适用条款

- 1、《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12]114号，2012年8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2、《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10]123号，2010年7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3、《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10]123号，2010年7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4、《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

发[2009]105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服务承诺

### 一、服务承诺

本公司积极致力于构建高科技的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平安以电话中心（95511）和互联网中心

（www.pingan.com）为核心，依托门店服务中心和专业直销业务员，建立了具有统一的品牌管理系统和服务界面的平安 3A 服务体系，使客户无论何时（ANYTIME）、无论何地（ANYWHERE）、无论以何种方式（ANYWAY），都可以享受到本公司的满意服务。

本公司特为贵校成立由本公司运营服务部、市场部组成的长期服务小组，并抽调专人作为服务经理专门负责贵校的服务工作。我们将秉承用心服务的理念，不断检视贵校服务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努力提升服务品质，让每一个客户感受主动、简单、及时、方便、可靠的 P-STAR 五星级服务。

#### 1、定期定点上门服务

在学校内设常驻服务点，并安排服务经理每月 2 次到贵校进行相关的保险理赔等后续服务工作。

服务经理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全裕超	经理	18697974508

#### 2、不定期培训讲座服务

在学校领导和老师的安排下，由服务经理在学校给参保学生进行一次全面保险知识的讲解和答疑，使学生充分了解相关保险知识和理论知识，为后续的相关服务打好基础。其后还可通过不定期举行保险知

识和日常意外风险事故防范讲座，帮助参保学生进一步加深了解相关保险知识、理赔知识和风险防范知识。

### 3、方便快捷的网上服务平台

服务经理不仅提供以上定期定点的上门服务、不定期培训讲座服务，还为参保学生提供公司电子服务平台及渠道，帮助参保学生开通一账通服务，通过一账通可以让参保学生体验平安最快捷，最方便的服务，使参保学生足不出户就能办理一些相关业务，轻松管理名下保单，真正实现E渠道、逸生活；让参保学生通过多种渠道享受公司全方位的服务。通过我们的真诚服务，使更多的客户享受到中国平安主动、专业、贴心的服务。

## 二、理赔服务

### (一) 报案受理

若发生保险事故，学校或参保学生应在最早时间内通知本公司进行报案，报案方式为电话报案。本公司将做好如下工作：

#### 1. 提供以下报案联系方式：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广西地区报案专线：0771—5525210；

通过服务经理协助报案：联系电话：18697974508

2. 本公司在接到重大紧急案件报案时，将详细了解并记录出险原因、时间、地点、学生受伤害或患病程度等，并立即指派查勘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协助现场施救。配合学校和监护人制定应急措施，做好施救工作，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本公司在接到事故报案后，将安排服务经理到达学校或指定现场

进行事故处理，并主动协助收集理赔材料。

4. 在约定的理赔时效内完成事故调查和理赔材料收集，核赔和赔款支付工作。

#### （二）理赔流程

（1）受益人拨打报案电话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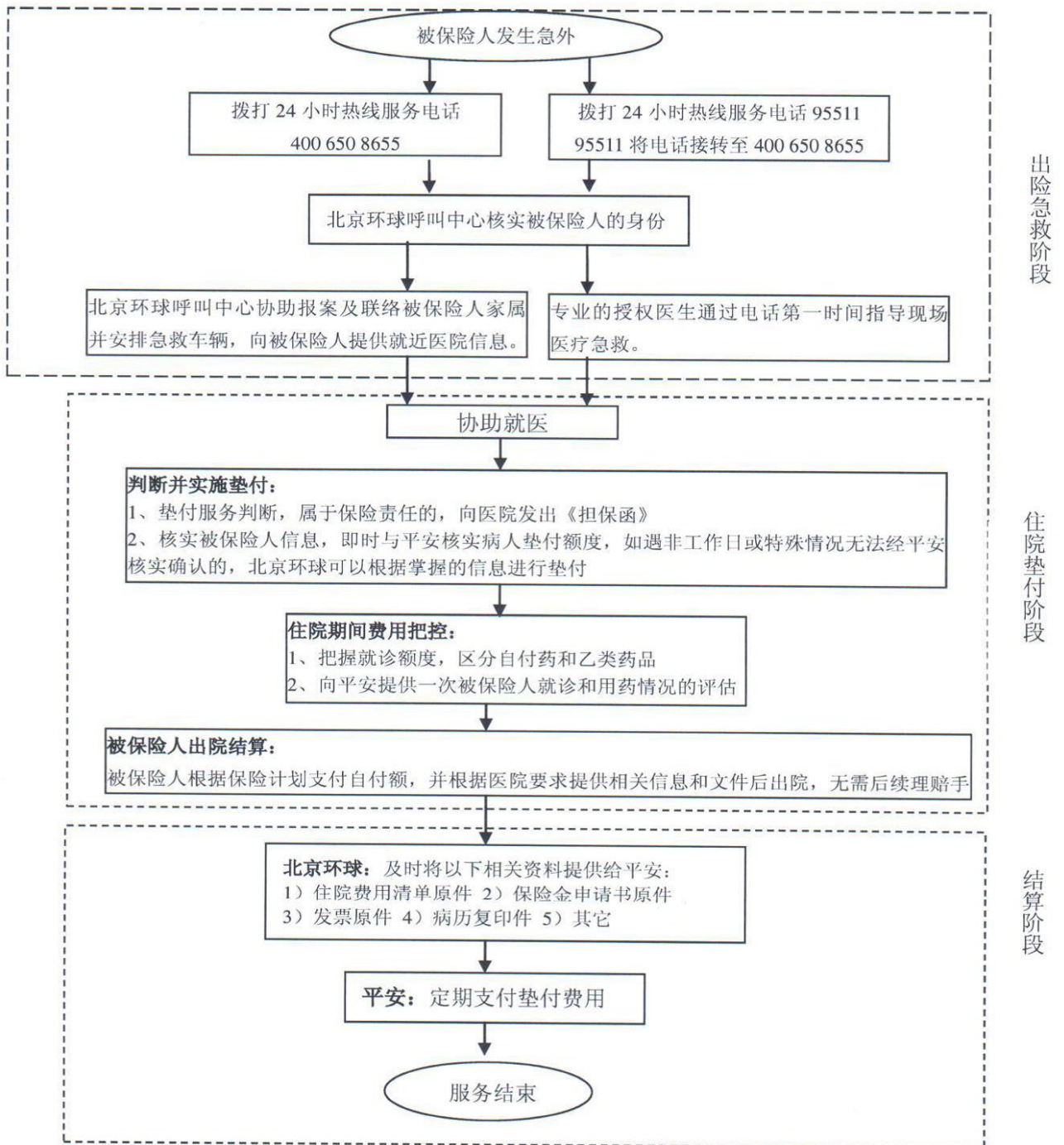
（2）受益人收集理赔资料提交给服务经理或由服务经理协助收集理赔资料；

（3）服务经理向我公司理赔人员提交理赔资料；

（4）理赔人员受理案件，结案后由服务代表将理赔结果通知受益人，理赔金通过银行转账直接转入受益人帐户。

#### （三）垫付服务流程

## 一、服务流程



### （三）理赔时效

1、对于简单的无需调查案件，自案件材料齐全并交至本公司受理人员处起，7个工作日内结案。

2、对于需要调查的案件，自案件材料齐全并交至本公司受理人员处起，30个工作日内结案。

### （四）理赔款支付方式：

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受益人。

### （五）申请理赔所需的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意外伤害身故	1. 3. 4. 5. 8. 9. 10. 11. 13. 14	1. 保险单（凭证）复印件 2.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 * 以下送审材料均可为复印件 3. 事故者身份证明 4. 门诊病历 5. 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 6.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7. 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 8.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鉴定书 9. 户口注销证明 10. 丧葬火化证明 11.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12. 残疾鉴定报告 13. 受益人身份证明 14. 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注：对上述复印件本公司要求提供原件附检
意外伤害伤残	1. 3. 4. 5. 11. 12	
意外伤害医疗	1. 2. 3. 4. 5. 6. 7. 11	
住院医疗	1、2、4、5、6、7、13	
意外住院津贴	1、3、5、11	

### 可享受垫付服务医院清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6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溪村路13号
3	广西中医学院附属瑞康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华东路10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桃源路 6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城区七星路 89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阳路 225 号
7	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园湖路 2 号

### 三、学生保险工作服务小组

成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江燕玲	副总经理	13507881880
副组长	全裕超	经理	18697974508
组员	韦秋萍	运营管理	13707819781
	范荣勇	理赔管理	13768505050
	黎斌强	理赔管理	13557515898

服务单位(盖章)：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